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13 日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范熾文院長

出席委員：教行系梁金盛主任、教育系劉明洲主任、幼教系石明英主任、
特教系林坤燦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

列席人員：師培中心羅寶鳳主任。

紀錄：薛惠文助理

壹、報告事項：

1. 感謝各系協助教育知能檢定會考出題，學院將隨機抽取題目當此次考題並在 107 年 09 月 21 日(五)將考題寄給各系助理印製考卷，於 107 年 09 月 26 日(三)舉行會考。
2. 邀請師長出席 107 年 10 月 13 日(六)上午 9 時至 13 時舉辦之走上學術研究之路：過去、現在與未來-花師教育學院教授研究歷程分享。
3. 因應校務評鑑初步報告，本校的院級中心沒有評鑑被提出檢討，學院中心不論是研究型或是服務型的都要提出中心設置辦法，請各中心於 9 月底前繳交中心設置辦法(科學教育中心已繳交)。
4. 請各系 107 年 09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配合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5. 請各系督促學生至國立東華大學-電子學習履歷系統(e-Portfolio)登入，點選 UCAN 就業職能量表連結施測平台進行填寫，有機會抽中 200 元禮卷。
6. 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配合 107 年 5 月 2 日校務行政會議做內容更改。
7. 請各系於 107 年 10 月 05 日(五)前繳交教師評鑑資料，院將於 10 月上旬召開院教評會審議。
8. 請各系及各中心提早準備院務會議提案並繳交業務報告，學院預計將於 10 月 25 日(四)召開院務會議。
9. 懇請協助通知符合院優良教師資格老師，並請於 107 年 10 月 05 日(五)前繳交推薦優良教師名單及資料。
10. 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經費流用申請表，請各系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五)前繳流用申請表，逾時將無法辦理流用。
11. 各系 TA 經費分配一覽表依據 107-1 授課班級及人數做分配（如下表），提醒各系自 105 學年起每月聘 TA 至少 4000 元以上，最多可達 12,000 元，由系辦統籌協助教師教學所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每系分到 7 位配額，請各系每個月 1 日聘用工讀生、TA、兼任助理（含計畫），能控制於配額內。

序號	系所名稱	原始分配金額	上學期餘額	這學期可使用金額	次年 1 月原始分配及可用金額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40,910	\$52,441	\$193,351	\$35,227
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20,674	\$31,599	\$152,273	\$30,168
3	幼兒教育學系	\$179,343	\$85,661	\$265,004	\$44,836
4	特殊教育學系	\$145,130	\$51,267	\$196,397	\$36,282
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50,400	\$83,342	\$233,742	\$40,667
合計		\$748,726	\$304,310	\$1,040,767	\$187,180

花師教育學院

12.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為 10 月 18(四)、第 2 次主管會議為 11 月 22 日(四)、第 4 次主管會議為 12 月 20 日(四)、第 5 次主管會議為 1 月 3 日(四)。
13. 為配合 107 學年度深耕計畫主軸三第 2 次會議暨第 1 次管考會議，請執行深耕計畫師長於 107 年 09 月 17 日(一)中午前繳交書面管考報告、活動照片及執行成果並回傳院辦彙整。提醒尚未簽約的師長於 09 月底前繳交合約書(內容可依實際狀況自行更改)，11 月底前將發票送至院辦惠文進行核銷(請參考經費概算)。
14. 請鼓勵各系學生至教卓中心申請「學習社群方案」。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新增升等評審意向書及修改教學、研究、服務之相關條文。

一、108 學年度前(108.08.01 日停止適用)，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二、應於前一學期向學系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依規定遞交後卻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本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為 5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12 月 31 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

三、申請升等教師需曾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計畫，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後條文)、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原文)。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修訂後評分表)、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原文)。

決議：請各系於會議討論，若有建議請於 10 月 05 日(五)前 mail 給院辦惠文，經彙整後將提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

第 2 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 107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

一、依母法更新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 4.1 以上。

二、依母法學習成果新增「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三、依母法其他補充說明新增「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四、依母法推薦之系所應秉公正原則，新增「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

五、刪除第十條「修正時亦同」字樣。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後條文)、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原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花師教育學院

第 3 案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院慶十周年活動討論。

說明：為因應教育發展趨勢與社會結構變化，2008 年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兩校正式合併，成為一所有八大學院之新興綜合大學。今年適逢花師教育學院 10 週年院慶，特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上午 10：30 分假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室舉辦「傳承與創新~花師教育學院院慶論壇」。

檢附：傳承與創新—花師教育學院院慶論壇—回顧與展望十周年議程、邀請函。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協助邀請師長及博士生共襄盛舉。

請各系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五）前回傳出席人數及名單給院辦科智。

參、臨時動議：

一、〔梁主任金盛〕

學校目前為因應少子女化而對教師離退時採取出缺不補方式減少未來的衝擊，大家都可理解，惟為幫助各系所務能排課順利且多元，對於低於所核定員額時，建議一個員額可以讓系所一學期可聘任 12 小時的兼課教師(餘類推)，因如此花費的人事費仍比聘一新成員少很多，又能協助系所務排課多元，又能實質給予學生更多學習的廣度。

〔范院長熾文〕

將建議教務處參考此提議。

二、〔林主任坤燦〕

由學士師培名額轉至碩士師資生收費應一致，不要讓學生覺得收費不一致。

〔梁主任金盛〕

由學士師培名額轉至碩士師資生除修讀本系師資課程時不收費，修讀其他系所開設之師資課程及小教專班課程需收學分費。

〔范院長熾文〕

本院由學士師培名額轉至碩士師資生收費應一致。

三、〔羅主任寶鳳〕

經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提到：「指導教授需 2 次到校訪視」，目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師資生開始實施。師資培育中心會給予支持，不足的部份這學期請系所協助支付指導教授差旅費。

〔羅主任寶鳳〕

針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師資生，師資培育中心提出兩個方案如下：

一、提高學分費：共計 4 學分，每個學分 1,800 元，總計 7,200 元，以支應指導教授需 2 次到校訪視之差旅費。若師資生選擇留在花蓮實習，可獲得退費之獎勵費用。

二、收取低學分費：採用使用者付費之概念，若距離較遠之師資生需多負擔指導教授之交通費。離島學生需付指導教授之交通費。

〔羅主任寶鳳〕

因考量學生可能投訴實習地區之差別待遇，及能留在花蓮實習之名額不見得能容納所有的實習生，因此，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師資生，為因應教育部指示指導教授需 2 次到校訪視之差旅費，擬提高學分費，共計 4 學分，每個學分 1,800 元，總計 7,200 元，以支應指導教授需 2 次到校訪視之差旅費。

花師教育學院
肆、散會：13 時 10 分。



走上學術研究之路：過去、現在與未來

花師教育學院教授研究歷程分享

會議時間：107年10月13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8會議室

研究、教學與服務是大學教師基本職責，花師教育學院是一直秉持這種理念，不斷地激發教師的研究能量與提升教學品質。近來夥伴們在科技部專題計畫、經典譯著或是專書研究等等，頗有成效。為了分享研究成果，促進跨領域交流，增進博碩士視野，本學期特別邀請四位教授進行分享，除了精進教師個人專業，亦期望能影響學生學習成效，達成學習文化的創新。

會議流程

- | | |
|-------------|---|
| 08:50-09:00 | 主席致詞
主 席：范熾文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
| 09:00-09:50 | 講師：簡梅瑩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授
主持人：梁金盛教授 |
| 09:50-10:40 | 講師：高台茜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授
主持人：劉明洲主任 |
| 10:40-10:50 | 茶 敘 |
| 10:50-11:40 | 講師：林俊瑩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主持人：石明英主任 |
| 11:40-12:30 | 講師：劉唯玉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授
主持人：吳家瑩榮譽教授 |
| 12:30 | 午 餐 |

傳承與創新 ~花師教育學院院慶論壇

為因應教育發展趨勢與社會結構變化，2008 年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兩校正式合併，成為一所有八大學院之新興綜合大學。今年適逢花師教育學院 10 週年院慶，特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上午 10：30 分假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室舉辦「傳承與創新~花師教育學院院慶論壇」。

時間	內 容
10：30~10：40	主席致詞：趙涵捷校長 貴賓致詞：吳清基總校長
10：40~10：50	回顧成長軌跡
10：50~11：30	校友專家座談 主持人：吳清基總校長 與談人：蔡炳坤教授（慈濟教育志業執行長，花蓮師專 69 級） 何卓飛教授（前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花蓮師專 67 級） 梁金盛教授（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花蓮師專 67 級） 蔡佳燕教授（幼兒教育學系教授，花蓮師範學院 85）
11：30~12：10	專書研究分享 主持人：范熾文院長 與談人：吳清基總校長 發表人：白亦方教授、高建民教授《教育專業英文字彙》、《教育社會學精典譯註》 范熾文教授、張文權博士《當代教育學校經營與管理新興議題》 李崗教授《教育美學：靈性觀點的藝術與教學》 高傳正教授《原住民幼兒合宜教學探究》 楊熾康教授《以活動為本位的 ACC 介入三部曲模式：從無到有之創建歷程》
12：10	餐宴
14：00-16：00	教育名家講座 主持人：范熾文院長 講 師：吳清基總校長 主 題：工業 4.0 對高教人才培育之挑戰



電話：(03)890-3802
傳真：(03)890-0173

花師教育學院10週年院慶

傳承與創新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傳承與創新

花師教育學院10週年院慶

INVITATION

花師成立於民國36年10月27日，歷經花蓮師範學校、花蓮師範專科學校、花蓮師院、花蓮教育大學。於2008年8月1日因合校之關係，成為東華大學專業學院之一。花師教育學院今年將邁入10週年，謹定於**10月19日(五)上午10時30分**假**花師教育學院A308會議室**舉辦「**傳承與創新~花師教育學院院慶論壇**」。

歡迎各屆校友、貴賓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范熾文** 院長 敬邀

傳承與創新

—花師教育學院院慶論壇—

時間	內容
10:30~10:40	主席致詞：趙涵捷校長 貴賓致詞：吳清基總校長
10:40~10:50	回顧成長軌跡 校友專家座談
10:50~11:30	主持人：吳清基總校長 與談人：蔡炳坤教授（慈濟教育志業執行長，花蓮師專70級） 何卓飛教授（前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花蓮師專67級） 梁金盛教授（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花蓮師專67級） 蔡佳燕教授（幼兒教育學系教授，花蓮師範學院85級）
11:30~12:10	專書研究分享 主持人：范熾文院長 與談人：吳清基總校長 發表人：白亦方教授、高建民教授—《教育專業英文字彙》、《教育社會學精典譯註》 范熾文教授、張文權博士—《當代教育學校經營與管理新興議題》 李 崗教授—《教育美學：靈性觀點的藝術與教學》 高傳正教授—《原住民幼兒合宜教學探究》 楊熾康教授—《以活動為本位的ACC介入三部曲模式：從無到有之創建歷程》
12:10	餐宴
14:00~16:00	教育名家講座 主持人：范熾文院長 講 師：吳清基總校長 主 題：工業4.0對高教人才培育之挑戰

花師教育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u>108學年度前(108.08.01日停止適用)，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u></p> <p>二、凡本院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u>應於前一學期向學系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依規定遞交後卻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本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為5月31日，第二學期為12月31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u></p> <p>教學成績</p> <p>一、<u>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10 分。</u> 2. <u>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u> 3. <u>協助開設智慧教育創新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u> 4. <u>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 3 分。</u> 5. <u>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獎者 1 位得 3 分。</u> 6. <u>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u> 	<p>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p> <p>教學成績</p> <p>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p>	<p>新增條文使用年限</p> <p>新增升等評審意向書規定</p> <p>修正教學年資為教學創新，並新增 1 至 7 點</p>

花師教育學院

7.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

二、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

三、其他教學表現：

3.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深耕計畫及 USR 主持及執行人)：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

5.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以此累計。

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

7.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三、其他教學表現：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新增學生教學評量扣分辦法

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

(1) 刪除通識課程之支援。

(2) 新增教學改進計畫內容

(3) 修改教學創新與系所課程開設加分方式

(4) 刪除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加分方式

(5) 新增超授終點加分方式

修改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第一項

(1) 刪除「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一分」

(2) 將「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 0.4 至 0.8 分」改為「每學年 1 分」

新增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第七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後條文)

99年03月0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3月3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臨時教評會報告備查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108學年度前(108.08.01日停止適用)，得選擇適用修正前規定辦理。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應於前一學期向學系申報次學期升等意向書，依規定遞交後卻未實際提出升等申請者，爾後提出升等申請之各項權益均不受影響。本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為5月31日，第二學期為12月31日，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
- 三、教師升等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的基本要求。
 - (一)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1.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 (1) 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B.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 C. 代表著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 E. 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 F.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 (2) 學系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2. 代表著作之條件：
 -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花師教育學院

- (3) 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作業及碩博士論文。
-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必須更新。
3. 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最低標準：申請升等者其著作除須符合前列規定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a、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
 - b、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4. 學術研究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 (1)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本項A級（含）以上期刊論文累計得分數，至少需達50分(含)以上。
 - a、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每篇採計60分。
 - b、發表於TSSCI論文，每篇採計40分。
 - c、發表於EI論文，每篇採計20分。
 - d、發表於學院認可的A級期刊，每篇採計30分。發表於學院認可的B級期刊，每篇採計20分。
 - e、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位佔50%。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第二位佔40%，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
 - (2)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 a、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6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40分。
 - b、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2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10分。
 - c、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需檢附本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件一）。
 - (3)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本項累積得分至多採計40分。
 - a、專案研究：擔任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無審查制度者，每件採計10分。
 - b、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每篇採計10分。若非單一作者，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 c、專利，每件採計30分。
5. 學術研究表現自評：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表現，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需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二）。
6.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參考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7.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20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教學成績至少需達28分（含）以上，其計分標準如下：

1. 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
 - (1) 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10分。

花師教育學院

- (2) 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
 - (3) 協助開設智慧教育創新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
 - (4) 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 3 分。
 - (5)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獎者 1 位得 3 分。
 - (6)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
 - (7)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
2.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本委員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 (1)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
3. 其他教學表現：
- (1)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4分。
 - (3)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深耕計畫及 USR 主持及執行人)：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4)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
 - (5)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 (6) 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以此累計。
 - (7) 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得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

服務成績至少需達14分(含)以上，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其計分標準如下：

1.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3. 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合最高得核給 4 分。總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5.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6.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四、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 (二)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系教評會召集人，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 (三) 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教學未達28分者，或服務未達14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 (四)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 15 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本院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推薦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花師教育學院

(五) 各系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系教評會得參考教育部網站、科技部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遴選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建置之，並同時建議 2 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2. 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 10 個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應敘明原因提院教評會核備。
3. 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姓名學校(或機構)、學術專長領域、最近 7 年的研究成果、聯絡方式等。
4. 各系提送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應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院教評會主席必要時得諮詢上述各系推薦之諮詢委員，提供外審名單納入人才資料庫，其增刪修正亦同。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並於各類別升等案提出之前一學期之最後一次院教評會完成備查。

(六)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七) 本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成績評定，達下列各項標準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1. 教學評分加權後應達 28 分（含）以上。
2. 服務評分加權後應達 14 分（含）以上。
3. 學術研究通過者，送審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32 分（含）以上，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 28 分（含）以上。
4.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 70 分（含）以上。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院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七、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原條文)

99年03月0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03月3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臨時教評會報告備查

- 二、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本院各學系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 三、凡本院專任教師服務年資需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四、教師升等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的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7.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 (3) 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B.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 C. 代表著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D.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 E. 送審著作之間不得重複及自我抄襲。
- F.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 (4) 學系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8. 代表著作之條件：

- (5)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6)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 (7) 不得「重製」或「改作」學生作業及碩博士論文。

- (8)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必須更新。

9. 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最低標準：申請升等者其著作除須符合前列規定外，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需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花師教育學院

- a、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
- b、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

10. 學術研究表現計分標準如下：

(4) 期刊論文計分方式：本項A級（含）以上期刊論文累計得分數，至少需達50分(含)以上。

- a、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每篇採計60分。
- b、發表於TSSCI論文，每篇採計40分。
- c、發表於EI論文，每篇採計20分。
- d、發表於學院認可的A級期刊，每篇採計30分。發表於學院認可的B級期刊，每篇採計20分。
- e、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得分計算原則如下：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70%，第二位佔50%。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60%，第二位佔40%，第三位佔30%，第四位以後均採計10%。

(5)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 a、專書：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6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每冊採計40分。
- b、專章：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20分。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每篇採計10分。
- c、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得分乘以貢獻度（需檢附本院「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件一）。

(6)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本項累積得分至多採計40分。

- a、專案研究：擔任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採計20分。無審查制度者，每件採計10分。
- b、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每篇採計10分。若非單一作者，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
- c、專利，每件採計30分。

11. 學術研究表現自評：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表現，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需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學術研究表現自我評量表」，如附件二）。

12.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參考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二)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教學成績至少需達28分（含）以上，其計分標準如下：

- 4.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8分。
- 5.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本委員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 6. 其他教學表現：
 - (8)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
 - (9)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4分。
 - (10) 支援通識課程或師培中心師培專班之課程：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花師教育學院

(11)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12) 本職級中配合院系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13) 本職級中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14) 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得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 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

服務成績至少需達14分(含)以上，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其計分標準如下：

7.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在本校服務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以五年為限。

8.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9. 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主管斟酌加1至4分。

10.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0.4至1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合最高得核給4分。總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11.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12. 以上所列評分項目，本委員會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五、本委員會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八) 本委員會召集人就各申請升等教師之書面說明予以補充引薦。

(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或系教評會召集人，於期限內，針對送審資料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

(十) 出席會議並參與評分之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教學與服務各項之表現予以評分，教學未達28分者，或服務未達14分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一)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15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本院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推薦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十二) 各系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5. 各系教評會得參考教育部網站、科技部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遴選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建置之，並同時建議2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6. 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25至38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10個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應敘明原因提院教評會核備。

7. 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姓名學校(或機構)、學術專長領域、最近7年的研究成果、聯絡方式等。

8. 各系提送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應經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院教評會主席必要時得諮詢上述各系推薦之諮詢委員，提供外審名單納入人才資料庫，其增刪修正亦同。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並於各類別升等案提出之前一學期之最後一次院教

花師教育學院

評會完成備查。

- (十三) 學術研究類升等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其中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服務及輔導佔總評分20%。研究成績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惟上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過大之情形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 (十四) 本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成績評定，達下列各項標準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5. 教學評分加權後應達28分（含）以上。
 6. 服務評分加權後應達14分（含）以上。
 7. 學術研究通過者，送審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32分（含）以上，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加權後總評分應達28分（含）以上。
 8.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總評分應達70分（含）以上。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院教師之升等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七、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八、所提送之任何文件與證件，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學術倫理之規範，若有違反事宜，經查證屬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成績</p> <p>三、<u>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10 分。</u> 2. <u>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u> 3. <u>協助開設智慧教育創新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u> 4. <u>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 3 分。</u> 5. <u>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獎者 1 位得 3 分。</u> 6. <u>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u> 7. <u>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u> <p>四、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p> <p><u>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u></p> <p>三、其他教學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u>深耕計畫及 USR 主持及執行人</u>)：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8.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u>(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u> 9.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p>教學成績</p> <p>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p> <p>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本項最多6分。</p> <p>4.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p> <p>5.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6.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修正教學年資為教學創新，並新增 1 至 7 點</p> <p>新增學生教學評量扣分辦法</p> <p>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 (1)刪除通識課程之支援。 (2)新增教學改進計畫內容 (3)修改教學創新與系所課程開設加分方式 (4)刪除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加分方式 (5)新增超授終點加分方式</p>

花師教育學院

10. 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1小時加1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0分。授課不足1小時扣5分，授課不足2小時扣10分，以此累計。

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1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

6. 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20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修改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第一項

(1)刪除「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一分」
(2)將「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0.4至0.8分」改為「每學年1分」

新增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第六點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召集人	院長簽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人事室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p>一、 <u>教學創新：在本職級教學創新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跨域共授磨課師或拍攝數位課程之教師加 10 分。</u> <u>2. 全英文開課、授課之教師加 5 分。</u> <u>3. 協助開設智慧教育創新學程課程之教師加 3 分。</u> <u>4. 教師社群申請通過之召集人加 3 分。</u> <u>5. 指導大專生科技部專題研究獲獎者 1 位得 3 分。</u> <u>6.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 1 位得 3 分。</u> <u>7.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應用於課程上加 3 分。</u> 	件			
<p>二、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 者，該授課教師扣 3 分；單一</u> 	件			

花師教育學院

	<u>科目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扣 5 分。</u>			
三、	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u>深耕計畫及 USR 主持及執行人</u>)：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4. 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u>(本項次與教學創新擇一使用)</u> 5. 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u>超授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 1 小時加 1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0 分。授課不足 1 小時扣 5 分，授課不足 2 小時扣 10 分，以此累計。</u> 7. 以上 3、4、5、6 點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	附件	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一、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u>1 分</u> ；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二、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件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件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件			

花師教育學院

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件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件			
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20%				

學 術 研 究 成 績 評 審 內 容	附 件	系 所 科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p>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p> <p>二、以上(一)之成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1.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p> <p>2.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3.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4.不得含拿到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p> <p>5.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p> <p><u>6.申請升等教師在本職級內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教育相關單位至少一篇，累計達 20 萬始得提出升等意向書。</u></p>	件			
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花師教育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

學院

系所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原表)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系所主管或 教評會召集人	院長簽章		會 簽	校長核定	
			人事室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院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件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件			
三、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4.本職級中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本職級中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本職級中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花師教育學院

7.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40%				

服務或行政工作評審內容	附 件	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件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二、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件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件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4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件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件			
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	件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件			
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20%				

花師教育學院

學術研究成績評審內容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以上(一)之成果(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作)：	附件	系所科 教 評 會 初 評	院 教 評 會 複 評	校 教 評 會 總 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與系所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2.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3.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4.不得含拿到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5.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附件			
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40%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在本院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或 <u>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4.1以上</u> （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惟具教學特殊表現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在本院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惟具教學特殊表現者，不在此限。	增列「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4.1以上」。
第七條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作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 <u>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u> 等相關資料。 （五）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u>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u> 三、推薦之學系應秉公正原則， <u>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u> ，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第七條	二、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五）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三、推薦之學系應秉公正原則，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於第七條二款（一）教學成果項目中增列「學生學習成效」 於（五）其他補充說明資料項目中增列「課外指導及精進教學專業」等相關資料。 於第七條三款增列「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做為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且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 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且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刪除「修正時亦同」字樣。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修訂後條文)

98.03.2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9.2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06.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之。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三條 凡在本院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或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平均在4.1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惟具教學特殊表現者,不在此限。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7月31日止。
- 第四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本院受獎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並自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二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 第五條 經獲遴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均獲頒獎牌及獎狀公開表揚;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
- 第六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於下一年度不再參與遴選。
- 第七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院依據教務處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接受各學系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級獲獎教師及校級薦送教師若干名。
 -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作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成效)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與創新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 (五)其他補充說明資料: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 三、推薦之學系應秉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 四、遴選委員會依上述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花師教育學院

五、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且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一修正~~
~~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原條文)

98.03.2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9.2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06.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之。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三條 凡在本院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惟具教學特殊表現者，不在此限。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7月31日止。
- 第四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本院受獎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並自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二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 第五條 經獲遴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均獲頒獎牌及獎狀公開表揚；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暨展示。
- 第六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於下一年度不再參與遴選。
- 第七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本院依據教務處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接受各學系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級獲獎教師及校級薦送教師若干名。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作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與創新等相關資料。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五）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三、推薦之學系應秉公正原則，適切參酌學生、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四、遴選委員會依上述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五、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



底限。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且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
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